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保荐机构名称.....	2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22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承诺事项	24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2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7
三、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33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5号”文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杰美特”）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14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杰美特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6993151
传真	0755-36993152
电子邮箱	jmt@jamepda.com
公司网址	www.jamep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中心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36993151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发行人坚持以 ODM/OEM 与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注塑类产品技术、皮套类产品技术、套装类产品技术及其他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来

源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注塑类产品技术	1-1	可生物降解的生物聚酯化合物保护套结构生产工艺技术	生物降解的生物聚酯化合物(PBS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保护套实用新型技术是目前行业内最环保的材料,为本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新的产品、新的利润增长点、新的竞争力。	否	K2-392TE	原始创新
	1-2	软胶套软胶多色工艺模具与成型技术	该项目用软胶套啤成型,可增加防震抗摔功能,能更加好的保护手机,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增加多种拼色效果,改变原来手触感。	ZL201520560425.8	K1-592BG U12-592BG K1-5920BG U10-3924DA	原始创新
	1-3	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与高温 D3O 材料的一体成型工艺技术	由于 D3O 材料的特性防摔性能非常好,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与高温 D3O 材料结合可以更好的将护套的弹性保护性能发挥到极致。	ZL201720135346.1	H8-3920D U8-3974D U10-3974D POT-3920D	原始创新
	1-4	异形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生产工艺技术	异形聚碳酸酯与橡胶材料多次套啤注塑成型工艺,是一种革新的精密注塑技术,聚碳酸酯与橡胶材料多次套啤注塑成型工艺突破了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通过高精度的模具加工工艺,极大的改善了异形产品毛边的产生与产能的提高及稳定性。使之产品达到不变形;材料与材料结合处不脱层;产品结构工艺更独特,外观更新颖、更独特。	ZL201920760063.5	U5-396U V8-39PN V9-39PN H10S-3943PN	原始创新
	1-5	超高温聚碳酸酯与多硬度热塑性聚氨酯弹性透明体橡胶一体成型工艺技术	超高温聚碳酸酯与多硬度热塑性聚氨酯弹性透明体橡胶一体成型工艺,是一种革新的精密注塑技术,超高温聚碳酸酯与多硬度热塑性聚氨酯弹性透明体橡胶一体成型工艺突破了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通过高精度的模具加工工艺,极大的改善了产品毛边的产生与产能的提高及稳定性。使之产品达到不变形;材料与材料结合处不脱层;产品结构工艺更独特,外观更新颖、更漂亮。	ZL201920761058.6	WL2-392DM H10-392DM A20-3924DA K1-3925CT K2-3925CT	原始创新
	1-6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板材贴合硅胶凝胶片材生产技术	采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板材贴合硅胶凝胶片材生产技术,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与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耐弱酸和有机溶剂,有透光性佳,制作的产品既简单又大方,外观新颖又能很好的保护手机。	ZL201420464537.9	U13-3944PN MB-2631G HC-2632G	原始创新
	1-7	超薄聚碳酸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通过复杂的产品及模具结构设计,结合注塑成型参数控制及原料调配的同时实现更高的精准度。在此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可以设计出厚度仅为0.5mm,并且表面高光无痕,外	否	U6-3911DA U7-3911DA U10-3011DA WL1-3911AN	原始创新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观优良，高韧性和耐磨性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牢牢抓住消费者对轻薄、外观精致、保护性俱佳的产品需求。			
	1-8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橡胶与 Aluminium 材料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发行人自主研究的聚氨酯与 Aluminium 通过高温注塑前的定位技术、聚氨酯与 Aluminium 定位封胶技术，将金属材质和塑胶材质进行模内熔接，此技术精度要求须控制在 0.01~0.03mm 以内。通过以上专业人员的反复实践论证，最终实现行业内的成熟工艺并实现量产性。	ZL201520610834.4	V8-49DA V9-49DA AW1-49DA AW2-49DA AW7-49DA AW8-49DA	原始创新
	1-9	聚氨酯弹性体与热塑性橡胶双色一体成型工艺技术	该技术运用对模具设计、材料配比、模具注塑参数的设置，成功突破了技术中成型时定位困难，注塑时易串色，出模时易变形，易产生披锋等技术难点；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热塑性超强抗冲击橡胶的抗冲击能力比普通橡胶强很多，减少了因跌落而损坏机器的风险。	ZL201420675710.X	K2-596BG H10S-592BG H10-592BG H10P-592BG	原始创新
	1-10	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钨钼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钨钼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通过设计制造超精密模具，高温定位防变形技术，多材料成型注塑工艺技术，使液态硅橡胶与聚碳酸酯、钨钼铁无缝一体成型。该技术生产之产品能满足用户的手感体验与可视屏幕欣赏，还可以实现免开盖滑屏解锁功能、多功能操作的需求。	ZL201620017249.8	PL-745HW	原始创新
	1-11	银离子抗菌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银离子抗菌剂与聚碳酸酯物料进行配比，实现了抗菌保护壳生产制造技术，确保人们在使用保护壳时，能方便、快捷、安全地自动杀抑附着在保护壳上的部分有害微生物和细菌。	ZL201580002283.6 ZL201610591964.7	BMM-30DA K1-592DA 系列 K2-3943DA 系列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2	高活性吸附材料多色成型免喷涂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模具结构组合式设计原理，更换不同材料颜色搭配的成型技术。在多套模具尺寸精度难控制的前提下利用成型调试工艺技术。使产品达到外观时尚，可具备大量生产的可行性。	ZL201820608817.0	K1-290DA K2-290DA K3-290DA B48-2631G STB8-2631G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13	多功能一体数码保护套三角支架结构应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全结构新设计，包括主体采用 PC 与 TPU 套啤成形，支架部件为五金支架，包括硅胶套 1、支架 2、垫片 3、耐磨圈 4、转轴 5、面盖 6、手机套主体 7 及底盖 8，所述支架设有旋转部和支撑部，耐磨圈设在支架旋转部的内部，耐磨圈 4 与对应的支架旋转部设计成干涉形式，非常紧配可任意角度停留，加上三角	ZL201921270842.3 3ZL201920984641.3	K1-397MTF K2-397MTF K3-397MTF PI4X-397MTF	原始创新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支架尾端套有硅胶套，有效的解决了滑动问题，启到了防滑作用，实现反面支撑，任意角度的应用拍照、摄像等功能；三角旋转支架部件，开合顺手灵活自然，其形状与支架配合紧贴，闭合时支架旋转致可以收纳在主体槽隙中，隐身于数码保护套为一体，使整个手机套的外观平整，美观。			
皮套类产品技术	2-1	皮革曲面贴合工艺技术	传统的平面贴皮工艺，到曲面的位置就只能用软胶或硬胶代替，手感差，效率低，该技术使产品质量更稳定，且产能大幅提高，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的保证了生产效率。	ZL201410564391.X	U10-3974G NLE-743XB U9-3974G H9-3974G H9P-3974G	原始创新
	2-2	真皮热塑型保护壳技术	使用热塑成型技术，可满足客户外观需求，量产良率高，此类结构更有手感，更有档次。	否	SAM-741CH HAR-741CX MT056-740V	原始创新
	2-3	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弧面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的高精密真空贴合设备，将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结合到一起，再通过精密热弯模具将其热弯成型。此技术解决了原有的只能平面贴皮技术，弧面贴皮易开口和起皱的技术难点。运用此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不用开盖即可实现滑屏解锁、直接接打电话、阅读、打游戏等功能，同时对主机屏幕也进行了完美的保护。	否	SM21-745IN K PF41-745IN K PF32-745IN K	原始创新
	2-4	电子器件与皮革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能够将多种电子器件与各类皮革原材料进行完美的组合，通过模内热压、高周波、超声波等技术进行一体化生产，以丰富皮套功能的用途。	ZL201220353976.3 ZL2012102526898	KU-731QG DU-731QG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5	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一体射出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成型生产工艺技术，突破了传统手工附皮或单一注塑工艺。通过在模具中精准的定位，实现了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增强了产品的质感，提高了生产效率。	否	V8-5978DA V9-5978DA U10-5978DA K1-3978ST K2-3978ST K3-3978ST	原始创新
	2-6	多材料与皮革热压成型技术	该技术将聚碳酸酯材料和钹铁硼注塑或粘接成型，然后与聚酰胺纤维、聚氨酯弹性体皮革运用高周热压融入一体。通过模内注塑定位技术、聚碳酸酯与钹铁硼定位封胶技术，高周热压焊接技术，实现了产品多材料、多功能的运用和组合。	ZL201520228409.9	HE-39471ZG HI-39471ZG HJ-745AE HF-745AE HH-745AE	原始创新
套装类产品技术	3-1	聚碳酸酯与高活性吸附材料超强抗摔三防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集注塑温控技术、模具设计研发、物料配比一体，突破了传统双色模具产能低下、模具制造周期长等难点，直接多个部件组合成一体，实现了产品的抗摔、抗刮花、防尘、防水等功能，	ZL201420673719.7 ZL201520560425.8 ZL20172013534	HL-26321IN TB3-26321IN N HF-2632RN U12-3935G U13-3935G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高活性吸附材料的柔软性给用户带来很强的手感体验，满足消费者对数码产品更高的保护需求。	6.1	V8-3935G V9-3935G HA-393G	
	3-2	超高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与聚碳酸酯材料中框压合多段式 Polyone 材料技术加可互换背板组装技术	超高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与聚碳酸酯材料中框一体成型技术加多段式 Polyone 材料压合技术，解决了传统超高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与聚碳酸酯材料中框产品不能压合 Polyone 材料的工艺局限性以及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通过高精度的模具加工工艺，解决了有凹槽的 PC 件中框缩水、变形、批锋等问题，同时，实现了两种材料套啤产品无法实现压合 Polyone 材料的工艺技术难题。产品结构工艺更独特，外观更新颖。	否	MB-3974LO MB-3975LO ST-3974LO	原始创新
	3-3	可触控视窗面盖紧密无段差贴合工艺技术	可触控视窗面盖紧密无段差贴合工艺技术研发，是一种创新的表面工艺技术，手感良好。视窗高透明，观看基本信息，可触控操作，免翻开面盖接听电话，且表面硬度达到 2H 级别抗刮伤，工艺精美。	ZL201420612085.4	DSA-741TY DZH-741TY NN-741TY	原始创新
	3-4	可伸缩平板电脑固定座 3 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角固定的方式来固定机器，通过弹簧的拉力可灵活运用于不同尺寸的平板电脑，解决了传统产品结构的造型复杂，拆装时步骤繁琐等弊端。产品不管从外观还是结构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其简洁大方的造型深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否	CZZJ2-3925 ZT	原始创新
	3-5	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带支架一体成型防滑支架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材料成型工艺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二次注塑模具定位技术，突破了传统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成型时易变形等技术难点；运用热塑性橡胶材料防滑之特点，使产品可以实现多角度张开站立功能，比传统的单聚碳酸酯支架站立更牢固，实现可不同角度的观看体验，满足了客户多视角观赏需求。	ZL201020550414.9 ZL201020550413.4 ZL201420526736.8	CLA-3931G HC-2632G HD-2632G HE-2632G	原始创新
	3-6	聚碳酸酯与硅、橡胶材料多次套啤透明注塑成型工艺	该工艺技术运用对聚碳酸酯与橡胶多次套啤注塑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橡胶材料定位密封胶技术等原理，突破了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实现多次套啤成型技术。在高精度模具的配合下，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产品结构和外观时尚新颖并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实用性。	否	K1-290DA K2-290DA K3-290DA SAM-290CH PAN-290CJ	原始创新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其他技术	4-1	3D 热弯板材贴合技术	产品表面 3D 热弯板材贴合技术，是一种革新的贴合技术，该技术具有外光色彩绚丽，既要有抗摔性能强，又要有玻璃的通透感，同时表面又具备防划伤，刮花的功能。	ZL201520583151.4	PAT-74XN YAS-74XN	原始创新
	4-2	液态硅胶 IP68 防水壳应用技术	该项目选用液态硅胶成形，同上壳挤压产生过盈配合，从而达到防水目的，性能更稳定，耐热及老化性更强，更符合环保要求。	ZL201521133885.9 ZL201720145351.0 ZL201720147212.1	V8-3944PN U13-3944PN SAM-3024HW	原始创新
	4-3	产品拉拔力自动测试检测技术	该工艺技术基于对高分子聚氨酯材料测试仪的线形跟踪记录技术的研发，突破了传统测试仪只能对最终结果做跟踪记录的难点，波浪跟踪记录技术能做到将皮料所受力的整过过程记录下来，形成波浪曲线，使测试的结果更准确，让技术人员能快速的找出受力薄弱点，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否	WL2-747DM PF13-747DM HH-745AE	引进消化再创新
	4-4	热压、高周及冲切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热压、高周熔接、冲切成型于一体的新型工艺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将传统的单独个体的热压、高周、冲压成型工艺等进行合并，将传统的 3 人作业方式压缩至 1 人，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否	YSL-292TY PAN-290TY DSA-290 SAM-290	引进消化再创新
	4-5	皮料压合全自动封边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四轴联动自动设备代替纯手工封边（油边）作业，实现 360 度全方位油边生产及不规则曲面涂布技术；经过多参数可变式控制，设计出合理完善的曲面涂布轨迹；通过调整气压、速度及涂布方式等关键的可变参数，实现快速、自动涂布作业，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	否	K1-747DM K2-747DM K3-747DM PF43-747DM	引进消化再创新
	4-6	全自动开料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基于高精度无刀模、无废料自动开料设备，配合内部图纸设计输入，实现了将传统的分条、开料、切片、排废等工艺合为一体，一次性完成开料动作，既缩短产品周期，又提高生产效率。而且不需要设计笨重的模具，只需配备标准的刀片，即可自动完成开料，节省开模时间及费用。此技术实现了无边料开料，减少了材料的用量，节省了材料成本，且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并减少资源浪费。	ZL201210252602.7	AMZ-743XA NLE-743XB K1-7430DA K2-7430DA K3-7430DA	引进消化再创新
	4-7	可插多张卡的生产技术（专利申请中）	该技术为解决市面上手机套只能插卡固定一张或固定几张，如果少一张或几张，会松动掉出的问题，该技术同时也解决了支架	ZL201920114624 ZL2019111407461	K1-5530HM K2-5530HM K3-5530HM	技术整合

产品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的问题，用卡片当支架有效的实际应用中的难题。无论是一张还是多张都可以固定也可以当支架。			
	4-8	自动无间隙贴皮技术	1、全新设计工装模治具，通过精密模切定出精准产品的外形和大小，材料与材料结合处不脱层无缝连接。2、利用高周热压模成型高度贴合，造就紧密贴合无缝连接之美的完整产品。3、可实现自动化生产，性能更稳定、良率更高，节省大量人工成本。	否	XX-740OPP NLE-740J MT082-741V	原始创新
	4-9	无痕迹吹气顶出脱模技术	1、利用无痕迹吹气顶出脱模技术可实现智能机器人取产品代替人工手取产品，效率提高3倍。2、吹气位置设计在进胶区域，二次加工刀模切水口进胶区域，吹气顶出区域避开产品件上，实现无痕迹顶出，外观精美无瑕疵、无纹印。3、实现模具自动化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否	H11-55CD K2-55CD P725A02-55 ZT AMZ-55XA STA-55XB	原始创新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共 183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重为 13.7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新、熊敏、Eddie Lee、闻文涛、刘军、朱建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累计获得专利权 2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3 件、外观设计专利 9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2012 年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2019 年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4,057.77	61,489.15	47,26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715.99	40,477.32	35,459.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2	19.53	6.41
营业收入（万元）	82,934.29	64,692.04	54,105.84
净利润（万元）	13,116.28	6,129.54	3,9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16.28	6,129.54	3,98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33.99	6,002.94	3,6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64	0.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7	0.6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2	15.80	1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97.25	6,877.40	4,520.72
现金分红（万元）	2,880.00	1,056.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7	4.54	3.50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大信阅字[2020]第5-00005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7,525.29	74,057.77	4.68%
负债总额	21,108.47	23,341.78	-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6.82	50,715.99	1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6,416.82	50,715.99	11.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155.92	39,379.74	-3.11%
营业利润	6,644.45	7,673.12	-13.41%
利润总额	6,630.04	7,447.27	-10.97%
净利润	5,688.70	6,155.06	-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70	6,155.06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2.43	6,219.20	-1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3	8,521.67	-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0	-754.83	106.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41	-1,039.16	-196.08%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50	140.35	24.33%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	-225.85	-85.00%
4.所得税影响额	24.35	-21.36	-213.98%
合计	116.27	-64.14	-281.27%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与创新风险

(1) 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快速,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存在更新换代周期较短的特点,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需求的变化节奏,快速开发出适配新型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

好的快速转变是发行人不断推出新产品、扩大市场规模的源动力，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研究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发行人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基于研发、技术团队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突出的技术能力，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业内竞争优势。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经营风险

(1) 进口国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30.81 万元、21,528.49 万元和 29,320.40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7%、33.28% 和 35.35%。2019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纳入加征 15% 关税的商品清单。

美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后，ODM/OEM 业务方面，由于美国主要 ODM/OEM 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融洽，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认可度较高，发行人仍按照以往定价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发行人并未受到加征关税影响，且目前订单情况稳定，未来也具有持续性；自有品牌业务方面，发行人虽承担了加征关税带来的单位成本增加，但由于发行人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单价较高，相对最终销售单价，加征关税带来的单位成本增加较小，且发行人可通过价格调整、拓展销售市场等方式减少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随着中美贸易关系的缓和，根据中美贸易第一阶段协定，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税率调减至加征 7.5%。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继续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或未来美国客户均要求由发行人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成本，会对发行人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在国内均有较多的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压力。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质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影响发行人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使发行人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塑胶壳、塑胶原料、PU料、彩盒等材料。受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本，并导致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发行人若不能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或者由于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仍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5,849.35 万元、60,208.83 万元和 76,60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97.05%和 98.65%。上述两类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配件，其销量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呈明显的相关性。自 2015 年起，智能手机市场增速开始放缓，主要发达国家已逐步进入存量时代，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销量的主要动力。如果未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速持续下降，发行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根据 IDC 数据，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终端市场出货量如下：

单位：百万部

项目	2018 年	2022 年	年复合增长率
智能手机	1,405	1,574	2.88%
平板电脑	149	129	-3.54%

假定发行人 2020 年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按 2.88% 增长率计算，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按 -3.54% 增长率计算，则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将由 2019 年的 76,606.61 万元仅增加至 2020 年的 78,113.95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 2019 年扩产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以及下游终端智能产品的需求

能力减弱，可能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5)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以上的收入来自于 ODM/OEM 业务，客户主要为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商以及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这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大，较高的年采购额为发行人创造高收入的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 5 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3%、62.88% 和 71.56%。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97.48 万元、26,517.85 万元和 37,71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7%、40.99% 和 45.47%。若未来华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发行人在长期投入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则自有品牌业务投入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7) 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存在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人力成本是发行人成本的重要构成之一，如果人力成本持续提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发行人不加大科技和品牌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人力成本增加的压力。

(8) 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模式要求发行人备有一定的产品库存，以便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但这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了存货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6.43 万元、6,995.99 万元和 6,821.0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9%、11.38% 和 9.21%。发行人存货滞销风险主要存在

两方面：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的发布将造成发行人老款产品出现滞销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需要对新一代终端产品展开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采购方案、拟定生产计划，但有时市场变化使得发行人难以准确预测，故而存在一定的存货滞销风险。

(9) 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子公司杰之洋租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官井头村猫公沥的厂房 5 栋、宿舍 5 栋共计 34,395.24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该房屋系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官井头村集体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 年 3 月出具证明“所在地块是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纳入改造范围，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果短期内因发生厂房改造、终止租赁等因素导致公司搬迁，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搬迁，新场地装修和拆装与搬运成本，以及可能增加的生产成本，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0) 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智能移动终端保护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97.05%和 98.65%，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单一。如果在短期内出现智能移动终端出货量大幅下降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1) ODM/OEM 客户限制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 ODM/OEM 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如华为、vivo 等；另一类是海外知名配件品牌商。对于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周边配件产品生态的重要性正与日俱增。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都十分重视周边产品生态的建设，对于有一定经营实力和销售规模的供应商，鼓励供应商生产与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相兼容的配件产品，因此不存在此类 ODM/OEM 客户限制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的风险。对于海外知名配件品牌商，与发行人合作至今，

并未限制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手机/平板保护类产品，未来限制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的风险较小。首先，海外配件品牌商的产品线丰富，通常不局限于手机/平板保护壳，其产品包含各类电子产品配件；其次，即便在手机/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领域，并未如手机行业形成苹果、华为、三星等几个少数品牌，本行业品牌众多，各品牌均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上述背景下，海外知名配件品牌商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注重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服务等因素。

但如果未来海外知名配件品牌商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业务进行相关限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美国作为发行人主要海外市场，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生产方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于珠三角地区，自2020年3月初起，发行人基本已实现满产。国内销售方面，由于近一个月的停产，以及部分国内客户采购计划延后，导致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国内收入有一定程度下滑。国外销售方面，疫情虽然影响了部分客户的采购计划，但以沃尔玛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并未受到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2020年1-6月外销金额为21,199.25万元，较2019年1-6月的外销金额16,401.34万元增长了4,797.91万元，同比增长29.25%。在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如此严重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收入仍能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①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需求产生消极影响，由于视频会议、在线教育、游戏娱乐等需求的增加，一定程度上甚至会促进消费者对移动智能终端及其配件的需求；②海外需求并未受到影响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抓住海外市场畅通的销售渠道，抓紧组织生产和物流，积极满足海外客户需求；③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不影响发行人行业地位，疫情影响下，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成规模的企业，更有韧性组织复工复产，并协调物流运输等，从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原因导致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整体行业方面，由于5G普及且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在线会议办公、在线教育和网络游戏娱乐等行业的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及其配件的需求会持续增长；另外，发行人作为行业

内成规模的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充分满足了客户需求，并且新开拓了 Tech21 等优质客户，发行人与上述新老客户的合作有望持续加深。

整体上，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略有下滑。但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20]第 5-00005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155.92 万元，同比下降 3.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70 万元，同比下降 7.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2.43 万元，同比下降 10.40%。

虽然疫情已在中国被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疫情持续扩散得不到遏制，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可能出现下滑，因而带动发行人配套的保护类产品销售额下滑；另一方面，如果疫情导致海外的商业活动长时间中断，也可能引起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滞销。综上所述，若海外疫情长时间得不到遏制，则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财务及税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9.00 万元、23,435.74 万元和 22,968.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36.23%和 27.69%。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0.30%、68.59%和 75.55%，集中度相对较高，单个大客户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可能对发行人整体利润情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2016年11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28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证书有效期三年。若发行人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未来所得税费用的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报告期各期发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893.35万元、894.81万元和294.59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持续上升，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效益预期。然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风险，若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则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发行人预期收益。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35,459.49万元、40,477.32万元和50,715.99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折旧及摊销金额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需要逐步发挥效益，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发生不利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时，

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管理难度将大幅提升。在经营稳定性的保障上也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跟上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与网下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41.26 元		
发行市盈率	40.27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20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8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7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26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 元
发行市净率	3.11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2,03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970.3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扩充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为 377.36 万元，承销费为 10,803.20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830.19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律师费用：528.3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上市相关手续、材料制作费用等：43.40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信息披露费用：47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p>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三、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指定彭丹、贾卫强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炘锴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魏赛、陆丽彬、孔令坤、陶裕州、马证洪、徐晶晶、孟利明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彭丹，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金轮股份 IPO、王子新材 IPO、青松建化配股、鹏博士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贾卫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和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西能源、新都化工、百利联、美都能源、中茵股份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西部资源、蜀虹装备、德惠商业、天筑科技等多个重组及新三板项目。

彭丹、贾卫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忻锴，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王子新材 IPO 项目、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昌华、奥尼电子新三板改制挂牌等项目。

陈忻锴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魏赛、陆丽彬、孔令坤、陶裕州、马证洪、徐晶晶、孟利明。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后，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5,474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8%。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8年8月31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IPO项目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制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IPO项目立项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汤毅鹏、徐飞、赵寨红、徐洪强、张利。

3、立项评估结论

2018年9月18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对本次IPO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立项小组一致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根据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的相关规定，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现场核查申请，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指派的审核人员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该次现场核查主要是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对发行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三）内核流程

1、问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后，由内核管理部牵头组织杨志、杨智、陈颖慕、李鹏、肖婧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本项目履行问核程序；经内核管理部初步审核和问核并认为符合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后，提请安排内核会议。

2、内核会议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

内核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杨志、徐继凯、孔晓燕、杨智、张艳英、王彬、石谭甲子、马志、孙彤飞。

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内核小组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0 年 6 月 16 日，内核委员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作为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四)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列席发行人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访谈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驻地了解发行人机构运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治理结构，已选聘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部门能够依法有效运作，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05.84 万元、64,692.04 万元和 82,934.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2.84 万元、6,129.54 万元和 13,116.2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9,6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 不低于 3,000 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量为 3,200 万股, 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006 号)及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为 19,119.22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三、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进行延伸排查，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五)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六) 其他安排	无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丹、贾卫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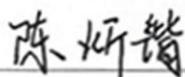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

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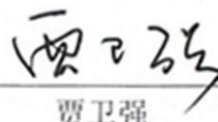


陈妍锴

保荐代表人:




彭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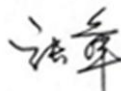
贾卫强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